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5-07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3996）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澄清公告》。因其中事项涉及本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5年5月29日，世界银行集团（世界银行）宣布禁止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参与世界银行拨款项目，禁令期限不等。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及各自下属的共五家子公司遭禁18个月，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家子公司遭禁6个月。有关禁令引致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发起同业设禁行动。本公司因对上述子公司的监管疏忽收到训诫期为6个月的申斥函，训诫期内本公司仍有权参与及获取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拨款项目。本公司的训诫期已于2015年11月29日结束。

该等措施为世界银行、本公司及上述4家子公司就2010年至2013年期间在中国国内的三项世界银行拨款项目达成的协商解决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在独立投标相关项目时，违反了世界银行关于禁止同一集团旗下多家实体重复投标同一项目的投标规定，但该行为在当时并不违反中国国内关于招投标的禁止性法律规定，也因未实际中标而未对相关

项目招投标工作造成实质性损害。

协商解决协议考虑到了本公司与 4 家子公司的高度配合、积极态度以及为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本公司已随后出台内部项目管理政策，就投标涉及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项目对子公司订明具体指引，并强化此方面的内部控制。

因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拨款项目主要由本公司自行实施，且本公司自多边开发银行拨款项目取得的收入及利润（各占过往三年总收入及总利润的不足 1%）并不重大，该事件将不会对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